

附表2:

增值税留抵退税之《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文件依据: 银发〔2015〕309号

行 业		类 别	资产总额(亿元)			
			中型	小 型	微 型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5000(含)至40000	50(含)至5000	50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200(含)至1000	50(含)至200	50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200(含)至1000	50(含)至200	50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100(含)至1000	10(含)100	10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400(含)至5000	20(含)至400	20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400(含)至1000	20(含)至400	20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5000(含)至40000	50(含)至5000	50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200(含)至1000	50(含)至200	50以下	

制表: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葛彧

制表日期: 2022年3月25日